

臺北市政府 105.12.29. 府訴三字第 10509199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社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9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管理顧問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6 月至 7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

143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又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9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屬實，並衡酌訴願人事業規模小，目前僱用勞工僅 1 人，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439100 號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前段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

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

以

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

其他處罰	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……。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之出勤紀錄表訴願人均每日登載，並與○君計算當日時數無誤後簽退。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8 日檢查時，訴願人因一時慌張不知放置何處，誤以為已丟棄，該簽到表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檢送予原處分機關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8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之出勤紀錄表其均每日登載，並與○君計算當日時數無誤後簽退，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8 日檢查時，其因一時慌張不知放置何處，誤以為已丟棄，該簽到表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檢送予原處分機關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

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其立法意旨，係藉由雇主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，以供作勞資間工時、工資之認定基礎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

事業

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受任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請問貴公司約定上下班時間？答：原則上公司約定上下班時間為 09:00-17:00，中間有 1 小時休息時間，亦會配合客戶調整當日上下班時間。..... 請問貴公司目前勞工人數？答：目前僅○○○小姐 1 人，為計時制人員，時薪 120 元。請問貴公司如何管理勞工出勤？答：勞工以簽到退方式記錄出勤情形與工作時間，惟勞工之出勤記（紀）錄於次月發薪時，雙方確認時數與薪資金額無誤後，該記（紀）錄即丟棄，不另行保存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受任人○○○簽名在案，顯見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。雖訴願人事後提具陳述意見書時始檢附 105 年 6 月、7 月人員簽

到

表，表示因一時慌張不知該簽到表放置何處，誤以為已丟棄云云，惟與檢查當時所述不符，顯屬事後辯駁之言詞，尚難採信。又縱係屬實，惟該簽到表僅記載工作時數並簽名，未記載簽到退之時間至分鐘，仍不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依法即應受罰。

五、另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事業規模小，目前僱用勞工僅 1 人，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等情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

元

罰鍰，然前揭情形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3 萬

元

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